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交易字第146號)等歷審法院審理被告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逕以過失傷害罪處刑，涉有違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調閱卷宗，經該署以107年10月30日彰檢玉檔字第10710010630號函檢送該署104年度偵字第5334、8459號被告林○○業務過失致死案全卷計12宗及鑑定報告書1本到院，經綜整相關證據資料後，已調查完畢茲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交上訴字第820號判決所憑之證據，業據被害人之家屬（即陳訴人）提出新證據且就該證據本身形式上觀察，已足以產生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合理懷疑，爰移請法務部轉請該管檢察官研議是否聲請再審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一、有第420條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之情形者。二、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三、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同法第428條第1項規定：「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

(二)再按刑事訴訟法第422條第2款所稱之「發見確實之

新證據」，應與修正前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發現確實之新證據」為同一解釋，亦即須該項證據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經存在，為法院、當事人所不知，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行發見（即「新規性」），且就該證據本身形式上觀察，固不以絕對不須經過調查程序為條件，但必須顯然可認為確實具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即「確實性」），而為受判決人有罪或重刑判決為限，始具備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58號刑事裁定參照）。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交上訴字第820號判決變更檢察官起訴「過失致死罪」法條，判處被告「過失傷害罪」，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就被害人死因認與車禍欠缺相當因果關係主要依憑之證據為：

- 1、囑託法醫師蔡崇弘解剖及鑑定，鑑定結果認：「被害人死亡方式為『病死』。死亡原因為：一、甲：心因性休克。乙：冠心病。二、車禍腦部損傷、肺炎。」佐以二林基督教醫院護理交班單，亦記載被害人曾有「腦血管病變(中風)」病史乙情，堪認法醫鑑定報告所稱被害人冠狀動脈硬化及管腔阻塞超過75%以上，對於生命存在潛在危險因子，冠心病對於其生命的影響大於已無出血狀態的腦部變化，其最後係因冠心病發作，導致心因性休克致死等情。
- 2、檢察官囑託臺灣大學醫學院鑑定，該醫學院104年12月29日(104)醫秘字第3447號函、105年3月8日(105)醫秘字第0095號函及此2函檢附之鑑定(諮詢)案件回覆書各1份。鑑定意見認：

根據解剖發現，病人有腦部水腫，但已穩定，直接死因應是心因性休克。根據死者解剖報告，病人死於冠心病引起之心因性休克，與其生前心臟病有因果關係等情。

(四)茲據陳訴人向本院陳訴意旨略以，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5334、8495號起訴書犯罪事實記載：「陳○經人送醫救治後，延至104年7月13日17時35分許仍因車禍腦部損傷，肺炎，冠心病而引發心因性休克死亡」是真正之死因，並對原確定判決所認被害人之死因與車禍之因果關係提出3項新事證：

- 1、二林基督教醫院107年8月17日107彰基二字第1070800064號函檢附該院出具之104年7月9日護理交班單(手術室)第三項、「病人背景」欄過去病史記載：「腦血管病變(中風)」。惟是項記載業經事後107年8月4日刪除，並更改為「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此業經函復陳訴人之說明欄載明：「四、案經本院調查後，業於107年8月4日由本院護理師於該護理交班單(手術室)過去病史部分更正為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並依醫療法第68條規定於增刪處劃線去除及簽名註明年、月、日。」等語。
- 2、同院107年8月28日出具之診斷書「證明及醫囑」欄亦載：「依病例紀錄，患者於民國104年7月3日至本院門診就診，於當日入院入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於民國104年7月11日轉入普通病房，於民國104年7月13日因病況變化轉入加護病房，於當日死亡。其病程與其於民國104年4月20日因於鹿港車禍所受之頭部外傷於彰濱秀傳醫院住院之病程有直接相關性。根據其病歷於頭部外傷前無其

他慢性疾病病史（腦血管、中風、冠心病、心臟病）。」

- 3、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下稱彰濱秀傳醫院）107年12月6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於被害人之「病名」欄記載：「水腦症、換氣過度、無急性冠心症」。「醫生囑言」欄記載：「……其病程與其於民國104年4月20日因車禍所受之頭部外傷於彰濱秀傳醫院入院之病程有直接相關性。」

(五)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之死亡與車禍欠缺相當因果關係之主要論據為「二林基督教醫院護理交班單，亦記載被害人曾有『腦血管病變(中風)』病史乙情，堪認法醫鑑定報告所稱被害人冠狀動脈硬化及管腔阻塞超過75%以上，對於生命存在潛在危險因子，冠心病對於其生命的影響大於已無出血狀態的腦部變化，其最後係因冠心病發作，導致心因性休克致死」等情，然經被害人家屬提出之二林基督教醫院107年8月17日107彰基二字第1070800064號函足以證明該院護理交班單所記載之「腦血管病變(中風)」業經該院更正為「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並依醫療法第68條規定於增刪處劃線去除及簽名註明年、月、日。是以，原確定判決所依憑之證據所證明之基礎事實已經變更，法醫鑑定報告所做鑑定過程中參閱之相關病歷基礎資料業經變更。再參諸二林基督教醫院107年8月28日出具之診斷書亦明確記載「……其病程與其於民國104年4月20日因於鹿港車禍所受之頭部外傷於彰濱秀傳醫院住院之病程有直接相關性。根據其病歷於頭部外傷前無其他慢性疾病病史（腦血管、中風、冠心病、心臟病）」等語；彰濱秀傳醫院107年12月6日出具之診

斷證明書記載：「無急性冠心症……其病程與其於民國104年4月20日因車禍所受之頭部外傷於彰濱秀傳醫院入院之病程有直接相關性」等語，均足以證明法醫鑑定報告所稱被害人冠狀動脈硬化及管腔阻塞超過75%以上，對於生命存在潛在危險因子之鑑定意見，顯然已有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合理懷疑。

(六)另據陳訴人所訴，負責本案受囑託鑑定之法醫師蔡崇弘、彰化地檢署法醫師許逸文，鑑定報告資料造假，涉嫌偽造文書云云。經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所謂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其所指之證明，以證物經判決確定為偽造、變造，或其刑事訴訟之不能開始、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同條第2項規定甚明（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49號刑事裁定參照）。陳訴人雖質疑該鑑定報告之正確性，指摘鑑定人有偽造、變造鑑定報告等情事，然尚未經刑事判決確定，亦無刑事訴訟之不能開始或續行之事由，與刑事訴訟法第422條第1項第1款得聲請再審之要件未合，併此敘明。

(七)綜上，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交上訴字第820號判決所憑之證據，業據陳訴人提出新證據，且就該證據本身形式上觀察，已足以產生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合理懷疑，爰移請法務部轉請該管檢察官研議是否聲請再審。

二、原確定判決關於本案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要件之認定，經核尚難認有違誤。

(一)按刑法第62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懷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推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有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1634號刑事判例可資參照。又依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刑事判例謂：「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

- (二)經查彰化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鹿港分隊於104年4月20日製作之「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記載：「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語。本案犯罪事實認定被告林○○於肇事後，在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本件犯行前，即留在現場，並在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者，嗣並到庭接受裁判而自首，原審法院認合於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要件，自非無據。至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有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可依，是以，本案確定判決基於所認定之事實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及刑之量定，為司法權審判之核心權限，監察權之行使自

應予以尊重。

(三)綜上，原確定判決關於本案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要件之認定，經核尚難認有違誤。

三、原確定判決認定本案被告之行為非屬「業務」上之行為，其認定之理由及表示之法律見解，已於判決書中詳為敘明，自難認具有違失。

(一)按刑法上所謂業務，最高法院相關判例、判決已多著有先例，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此項附隨之事務，並非漫無限制，必須與其主要業務有直接、密切之關係者，始可包含在業務概念中，而認其屬業務之範圍（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8075號判例、92年度台上字第4751號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928號判決要旨參照）。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罪之成立，除行為人係從事業務之人外，尚須其過失係基於業務上行為而發生，亦即其行為之過失係發生於執行業務中者，始足構成。若其雖係從事業務之人，但其過失致人於死，並非因執行其主要業務或其附隨業務之行為者，仍不得以本罪相繩（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275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查本案被告係經營工程行，依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該工程行公示資料所示及被告於審理時所述，被告該工程行係經營「未分類土木工程、冷凍、通風、空調系統裝修工程等工程」，實際主要經營項目大多為水電及空調，可知被告所從事之主要業務即為至各業主處或業主指定之地方施工相關工程，業經法院調查明確，而駕駛車輛雖為其個人平日用以攜帶施工工具、材料前往執行施

工業務所會為之社會活動，然顯然與其所從事之前述相關營業項目工程內容之本身，客觀上並無必然、直接及密切之關係。因之，法院依據法律及判例之法律見解，認定客觀上難謂屬於其主要業務之準備工作及輔助事務，猶如一般人每日均會駕駛汽車通勤上、下班者，此時「車輛」僅為其前往執行業務時所利用、具平常性、普遍性之交通工具，自難認其駕車行為屬於附隨業務範疇。從而，駕駛汽車既非被告之主要業務，亦難認屬其附隨業務，即難對其相繩以業務過失傷害或業務過失致死罪。

- (三) 上揭法院就被告是否為「業務」上之行為之認定，係法院依據最高法院判例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屬法院審理之核心事項，本院自當予以尊重。
- (四) 綜上，原確定判決認定本案被告之行為非屬「業務」上之行為，其認定之理由及表示之法律見解，已於判決書中詳為敘明，自難認具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請該管檢察官研議是否聲請再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